附件1

2025年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

岗位考核综合素质测评表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****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评分参照标准** | **得分（分）** |
| 1 | 德 | 政治立场坚定，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服从组织安排 | 优 秀：17-20分良 好：13-16分一 般： 12分及以下 |  |
| 2 | 能 | 工作能力和技术技能水平高，工作业绩突出 | 优 秀：17-20分良 好：13-16分一 般： 12分及以下 |  |
| 3 | 勤 | 爱岗敬业，遵守工作纪律，服从工作安排 | 优 秀：17-20分良 好：13-16分一 般： 12分及以下 |  |
| 4 | 绩 | 出色完成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，群众满意度较高 | 优 秀：17-20分良 好：13-16分一 般： 12分及以下 |  |
| 5 | 廉 | 廉洁自律，遵守规章制度 | 优 秀：17-20分良 好：13-16分一 般： 12分及以下 |  |
| **合计得分** |  |
| **用人****单位****意见**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**主管****部门****意见**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**测评说明：**

**1.报考人员应在报名网站的个人报考信息中填报测评成绩，并上传测评表扫描件。**

2.测评得分将作为工勤人员的考核分值计入《公共课程》和《专业理论》的科目成绩。各用人单位可依据本表，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落地落实实施细则，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大方面对报考人员进行评分。为进一步保证评分结果的公正性、准确性，主管部门应对评分结果进行复核。

3.原则上，如报考人员本人未发生违纪违规、受处分、违法犯罪等行为，建议参考评分基准分为80分以上。

4.本测评表需经所在用人单位、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分别送省工考中心、设区市、县（区）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经办机构进行汇总。